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安人居办发〔2022〕12号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安康高新区管委会、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管委会，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现将《安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5）年》 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组织实施。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

安康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9月23日印发

安康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五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1—2025年）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水平，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陕西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2021-2025年）实施方案》，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0%以上，纳入中省监管的13处农村黑臭水体全部得到整治，基本消除较大面积农村黑臭水体，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1.坚持规划引领。各县（市、区）要按照“十四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确定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目标任务，修订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规划。规划要与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农田水利建设、乡村旅游等规划相互衔接，确保布局一致，项目、工程和政策联动。

2.突出治理重点。强化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运行和统一管理；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卫生厕所改造，黑臭水体整治相衔接；重点治理镇政府驻地（优先治理全国重点镇、乡村振兴示范镇）、城乡接合部、中心村、水源保护区、旅游风景区等区域农村生活污水。

3.分区分类治理。结合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

划，分区分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因地制宜选择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模式。采用纳厂、集中、分散、资源化利用等治理思路，着力解决人口聚集度高、污水易形成地表径流、排放水体环境敏感的村庄。位于城镇、园区周边的，优先考虑纳入城镇、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和服务向周边村庄延伸；距离城镇较远但人口较为集中的，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人口较少、居住分散或干旱、缺水地区，结合户厕改造，探索就近还林还田等资源利用模式。优先推广运行费用低、管护简便的治理技术，鼓励居住分散地区探索采用人工湿地、土壤渗滤等生态处理技术。建设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应充分考虑常住人口变化、用水量、排水系数等，避免出现技术工艺过高、设计规模较大、排放标准偏高等问题。

（二）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整治。

持续排查并动态更新全市农村黑臭水体清单，有序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建立监管清单，优先整治纳入国家监管的农村黑臭水体，实行“拉条挂账、逐一销号”。针对黑臭水体问题成因，科学实施截污控源、生态修复、清淤疏浚和水系连通等工程，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与农村生活污水垃圾、农业生产废弃物等统筹治理，基本消除大面积黑臭水体。强化农村黑臭水体所在区域河湖长履职尽责，实现水体有效治理和管护，防止“返黑返臭”。开展整治过程和效果评估，确保达到水质指标和村民满意度要求。将农村黑臭水体排查结果和整治进展通过适当形式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接受社会

和群众监督。

（三）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做好项目前期，落实“一村一设计”，逐村逐户现场踏勘、合理设计，科学选址，强化建设环节管理。针对农村生活污水特点优先选择抗冲击、低能耗、易维护、高效率的技术和设备。对采用人工湿地等生态处理技术的，应做好预处理，防渗和后期管护：对处理规模较小、进水水质浓度较低、运行维护能力弱的，不宜采用活性污泥法；对经济承受能力弱、非环境敏感区的，不宜采用膜生物反应器等工艺。强化收集系统建设。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需同步配套建设污水收集管网，鼓励新建污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污分流，根据村庄规划、地形标高、排水流向、道路情况等，合理布局污水收集系统。新建或改建农房宜同步建设户内污水收集系统，农家乐、民宿等经营性活动产生的污水经预处理后，方可进入污水收集系统。污水收集宜优先采用顺坡就势等建设成本低、施工速度快的管道铺设方式，采用现有沟渠收集的，应做好防渗和加盖。

（四）强化处理设施运行和监管。

分类做好现有设施改造。组织开展现有处理设施运行情况调查评估，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将非正常运行设施列入改造清单，分类制定改造方案，明确责任主体、资金来源、改造措施和完成时限等。强化处理设施运行管护。县级政府应建立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长效机制，明确主管部门和运维实施主体，落实保障资金，

明晰设施产权归属及责任义务，推动运行维护常态化、规范化和标准化。加大环境监督管理力度。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环境监测能力，对日处理20吨及以上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至少每半年监测一次进出水水质。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调查评估，建立健全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开展农村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三、保障措施

（一）落实工作责任

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推进办公室（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工作合力。市级定期研究本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做好上下衔接、域内协调、督促检查等。县级落实主体责任，负责项目落地、组织实施、资金筹措、设施运维等工作。

（二）完善政策保障

落实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统筹各类资金，加大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投入。加强项目征集、储备和申报力度，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相关资金，按照“渠道不乱、各计其功”的原则，强化统筹，形成合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在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建设相关规划时，预留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用地，依法落实用地审批。推动落实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优惠政策，支持建管运一体化、供排水一

体化龙头企业加快发展，鼓励有条件地区依法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农户付费制度。

（三）强化监督考核

强化污水治理进展和设施运行的日常检查、调度，将治理和运行情况纳入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统一考核。建立群众和社会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问题，开展实地调查、分析原因、督促整改。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列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重要内容。市生态环境局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对各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工作不力、未能完成目标任务、设施建成后运行不正常的，视情况进行通报约谈等。

（四）注重宣传引导

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结合世界环境日、“三下乡”、“科技之春”等系列宣传活动，宣传普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维护知识，引导村民了解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目的、意义和相关政策，提升村民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核心作用和党员带头作用，入村、入户宣传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激发村民主体意识，引导村民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配合做好治理工程建设和运维工作。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减少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现象。

附表：1.2021-2025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2.2021-2025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2021-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行政村数量（个）	截止 2020 年底累计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数量（个）	计划完成农村环境整治行政村数量（个）						计划完成新增农村生活污水行政村数量（个）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汉滨区	377	87	9	6	7	7	6	35	9	6	7	7	6	35
2	旬阳市	288	105	1	4	2	2	2	11	1	4	2	2	2	11
3	汉阴县	158	35	6	3	4	4	4	21	6	3	4	4	4	21
4	石泉县	157	46	11	7	5	5	5	33	11	7	5	5	5	33
5	宁陕县	67	34	1	1	1	1	1	5	1	1	1	1	1	5
6	紫阳县	201	24	6	9	5	5	6	31	6	9	5	5	6	31
7	岚皋县	167	50	9	2	5	5	5	26	9	2	5	5	5	26
8	平利县	137	47	5	4	5	5	5	24	5	4	5	5	5	24
9	镇坪县	58	15	2	2	1	2	2	9	2	2	1	2	2	9
10	白河县	121	57	9	1	4	3	3	20	9	1	4	3	3	20
11	恒口示范区	96	50	1	1	1	1	1	5	1	1	1	1	1	5
合计		1827	550	60	40	40	40	40	220	60	40	40	40	40	220

附件 2

2021-2025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任务分解表

序号	县（市、区）	初步排查出数量（处）			计划完成国家监管治理数量（处）						计划完成省级监管治理数量（处）					
		国家	省级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合计
1	汉滨区	7	1	8	2	1	1	2	1	7	0	1	0	0	0	1
2	恒口示范区	4	1	5	0	1	1	1	1	4	0	1	0	0	0	1
合计		11	2	13	2	2	2	3	2	11	0	2	0	0	0	2